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9437

10位ISBN编号：7506659433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徐壮 编

页数：1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前言

当今世界，能源问题日益突出，环境污染不断加剧，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不争事实，人类社会面临重大挑战。

开展节能减排，实施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的共识与责任。

我国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把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十一五”以来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考核各级政府的约束性指标，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标志，摆上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师制度，培育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稳定的节能管理队伍，对于促进用能单位特别是工业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2007年，国务院印发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要求“重点耗能企业要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

日本、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早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能源管理师制度。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和行业积极探索，开展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工作，尝试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

山东省结合省情和重点用能单位实际，分期分类对能源管理人员、重点用能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每年培训、考核3 000余人。

山东省济钢集团等企业，在企业内部也开展了能源管理师培训、配置等工作。

这些探索与尝试，取得了积极成果。

2008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的支持下，山东省人民政府节能办公室、煤炭工业节能办公室和山东节能协会进行了能源管理师制度研究及新职业申报工作，并顺利通过国家劳动部组织的答辩，后因国家机构改革，后续工作未能如期推进。

2009年，正当山东省人民政府节能办公室重启能源管理师相关工作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国家节能中心确定在山东省和天津市进行能源管理师试点。

山东省成立了能源管理师制度研究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1月28日召开了启动大会，组织100多人编写教材。

经过4个月的紧张工作，《能源管理师培训教材》终于成稿，并于5月30日通过专家审定。

此后，我们又根据专家的审定意见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内容概要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分上、中、下三个分册，介绍了相关法理、节能执法基础知识；着重解读了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有关规定；对重点法条列举了典型案例。

本册为上分册，是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的专用教材，也可供各级政府部门节能管理人员、企业能源管理人员、节能服务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大专院校能源管理专业师生等各界人士阅读。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法规与政策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规与政策的概念和效力 一、法规的概念与效力 二、政策的概念 第二节 法规和政策的特点与区别 一、法规的特点 二、政策的特点 三、法规与政策的区别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与义务概述 二、行政相对人权利与义务 三、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节能法律 第一节 《节约能源法》概述 一、《节约能源法》的制定与修订 二、《节约能源法》的立法宗旨 三、《节约能源法》中的基本概念 四、节能的战略地位 五、节能的基本制度 六、节能的义务和权利 七、节能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节能管理制度 一、节能监管的主体、内容和职责 二、节能标准制定的主体、种类和程序 三、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四、对高耗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 五、对高耗能产品实行能耗限制制度 六、对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制度 七、节能产品认证制度 八、能源消费统计信息发布制度 九、鼓励、支持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 十、鼓励、支持节能技术进步 十一、节能激励措施 第三节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一、合理使用能源 二、节能目标责任制 三、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四、能源计量管理 五、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 六、禁止无偿提供能源和实行包费制 七、工业节能的特别规定 八、建筑节能的特别规定 九、交通运输节能的特别规定 十、公共机构节能的特别规定 十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节能相关法律 一、《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节能的规定 二、《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节能的规定 三、《煤炭法》与节能有关的规定 四、《电力法》与节能有关的规定 五、《可再生能源法》与节能有关的规定 第三章 节能法规 第一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概述 二、新建建筑节能 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四、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一、《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概述 二、节能规划 三、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 四、节能措施 五、监督和保障 第三节 山东省节能条例 一、山东省节能条例概述 二、适用范围 三、节能管理制度 四、合理使用能源 五、节能技术进步 六、激励措施 七、监督检查 八、法律责任 第四章 节能规章 第一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概述 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三、重点用能单位义务 四、奖惩措施 第二节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节能法办法 一、公路水路交通实施节能法办法概述 二、节能管理制度 三、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要求 四、法律责任 第三节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一、《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概述 二、燃料消耗量的技术要求 三、道路运输车辆油耗的检测管理 四、道路运输车辆油耗车型管理制度 五、监督管理 六、法律责任 第四节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 一、《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概述 二、节能监察的主要内容 三、节能监察的程序 四、节能监察的措施 五、节能监察结果的处理 六、被监察单位的义务与权利 七、法律责任 第五节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一、《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概述 二、节能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三、公共机构节能义务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章节摘录

(2) 法规的效力范围 对人的效力 所谓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

在对人的效力的问题上,有一些通行的原则:一是属人主义原则。

一个国家的公民,不管他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受本国法律的约束,但是对在本国的外国人不适用。

二是属地主义原则。

在国家地域范围内,所有的人都受该国法律的约束,但对居住在外国的人不适用。

三是保护主义原则。

任何人,只要被认为损害了本国利益,不管他是什么国籍,居住在何处,都要受到该国法律的追究。

四是结合主义原则。

结合主义以属地主义为主,结合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的某些内容。

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这一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空间效力 所谓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的空间范围。

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其领土、领水、领空均具有效力。

本国驻外国的使领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属于一国领土的延伸,都属于本国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

例如,宪法和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通过和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等,在全国一切领域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本自治区内有效;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有效;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在特别行政区有效;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在本部门所管辖的事项范围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行业有效;有的法律,例如戒严法,只有在某一地区发生的情况达到该法规定的条件,依法定程序宣布实行戒严的地区和时间内有效。

时间效力 所谓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和失效,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项是否具有约束力。

法律的生效一般有以下4种方式: 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

法律本身规定具体生效的时间。

由另外的专门决定规定法律生效的时间。

规定法律颁布后的一定时间后生效。

法律的失效一般有以下5种方式: 一个新的法律颁布后,原来的同一法律自动失效。

一个新的法律颁布的同时宣布原有的法律失效,即“以法废法”。

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由有权机关或者被授权的机关通过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个法律失效。

具有明确的使命的法律,在完成使命后自行失效。

……

<<节能法制与政策制度（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